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本行經已與以下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該等基礎投資者同意共同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為總額26.35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92,777,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1.32%或於全球發售後8.81%的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各基礎投資者相互並無關聯，並獨立於本行。除根據各自的配售協議外，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有代表加入本行董事會，且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為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

倘出現「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導致須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本行的基礎投資者

本行的基礎投資者資料概述如下：

楊振鑫博士及楊振勳先生

楊振鑫博士及楊振勳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楊振鑫博士及楊振勳先生將共同認購合共約86,111,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約2.59%的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楊振鑫博士，又名楊釗，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的創辦人兼董事長。楊振勳先生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出口及生產休閒服飾業務。

Pretty Wave Limited

Pretty Wa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近的一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Pretty Wave Limited將認購約86,111,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約2.59%的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Pretty Wav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全資擁有。

基礎投資者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海外金融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 6,000 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手 5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9.00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中海外金融投資將認購約 51,666,5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約 1.56% 的 H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海外金融投資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外**」）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海外為一家大型國企的全資子公司。中海外金融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向中海外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投資策略。中海外金融投資的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活動、評估及進行股本投資、企業重組及併購顧問。

Ever Eagle Limited

Ever Eagle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 5,000 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近的一手 5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9.00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Ever Eagle Limited 將認購約 43,055,5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約 1.30% 的 H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Ever Eagle Limited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尹崇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Ever Eagle Limited 間接於中國從事大型超市業務。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 3,000 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近的一手 5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9.00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平安資產管理將認購約 25,833,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約 0.78% 的 H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平安資產管理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平保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平保為一家保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專注於壽險、產險，並營運信託、個人銀行及證券業務。根據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將予認購的 H 股將以平保另一家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

基礎投資者

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H 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及
-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無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事先獲得本行及聯席帳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 H 股（或於持有任何 H 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或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則除外，前提為該全資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將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